

家庭律师大全

董梅 编著



一册在手
一生幸福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家庭律师大全」

董梅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律师大全 / 董梅编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078-2786-6

I. 家... II. 董...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4959号

家庭律师大全

编 著	董 梅
责任编辑	祝 晔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 [传真])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 本	720×980 1/16
字 数	385 千字
印 张	20
印 数	5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6 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2786-6 / D · 97
定 价	35.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男 人 篇

第一章 婚姻谁之责	3	• 不继承遗产就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吗	35
• 男性有权拒绝无性婚姻吗	3	第三章 谁为毒品来“买单”	38
• 男性也享有生育权吗	5	• 开诊所也能与毒品沾边儿吗	38
• 暴力强奸，丢了爱情又触法	7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未卖也违法	40
• 花钱买老婆属违法行为	9	• 罂粟壳粉当作料，饭店红火人犯罪	42
• 男性如何面对婚内暴力	11	• 心存侥幸捎带毒品，利益的背后是犯罪	44
• 被妻子离弃该怎么办	14	• 走私毒品必受法律严惩	46
• 遗弃妻儿	16	• 贩卖毒品难逃恢恢法网	48
第二章 继承、抚养、赡养是权利，也是义务	19	• 包庇贩毒分子是违法的	50
• 对离婚时未出生的孩子，男方也有抚养责任	19	• 贩卖假毒品违法吗	52
• 父母离异后归母亲抚养的子女，父亲应按约支付抚养费	21	第四章 医疗权利要维护	54
• 离婚时判归女方的子女抚养权，男方有权要求变更吗	23	• 遭遇医疗技术事故怎么办	54
• 帮忙“借种”生子，抚养责任难推	26	• 医院可以擅自解剖死者尸体吗	57
• 对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离婚后男方方可拒绝抚养吗	28	• 非法行医造成的医疗事故该如何处理	60
• 入赘女婿有权继承岳父母遗产吗	31	• “黑医”诊所的受害者	62
• 私生子有权继承父亲遗产吗	33	• 腹部手术引起的医疗纠纷	65

- 医生漏诊谁之过 67
- 输血引起的医疗纠纷 69
- 骨骼内固定钢板断裂该由谁赔偿 71

第五章 知识产权应受法律保护 74

- 转载网站上的著作是否侵权 74
- 侵犯雕塑作品著作权案 77
- 侵犯名牌商标专用权案 79
- 滥用他人所注册的商标属于侵权行为 81
- 制造、销售假烟造成的侵权案 82
- 有关发现权引起的纠纷 84
- 著作权归属引起的纠纷 86
- 著作权可以买断吗 89

第六章 劳动保障 93

- “事实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 93
- 帮工时被砸伤怎么办 95
- 口头约定的工资如何证明 98
- 两次迟到可否被辞退 100
- 可以用加班费来抵偿经济损失吗 103
- 工资欠条引发的纠纷 106
- 工人摔伤，责任谁担 107

- 因培训费赔偿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 109

第七章 交通事故肇事责任重大 112

- 违章超车撞人事故如何处理 112
- 疲劳驾驶肇事，司机该如何处理 114
- 交通肇事逃逸怎么处理 116
- 酒后驾驶肇事，司机该如何处理 118
- 交通事故如何索赔 121
- 司机与乘客互殴导致交通事故，责任谁担 123
- 因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责任谁担 125
- 破坏交通事故现场案 127

第八章 消费权益 129

- 广告欺诈案 129
- 自助寄存柜皮包丢失与超市责任 131
- 游泳溺死泳池，责任谁担 133
- 赠品致伤消费者谁之过 135
- 旅客乘车受伤谁负责 137
- 知假买假索赔案 139
- 免费委托商场服务员照看的物品丢失怎么办 142
- 电影院禁止外带饮料合理吗 143

女 人 篇

第九章 人身自由要争取 149

- 剥夺政治权利后就完全失去自由了吗 149

- 女性应如何面对家庭中的人身伤害 152
- 父母有权干涉女儿的婚姻吗 154

- 用人单位有权扣留员工证件吗 156
- 非执法机关有权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吗 158
- 错误拘留、逮捕和判决, 责任谁承担 160
- 日记被发现遭辱骂, 小保姆争取言论权 163

第十章 女性同样拥有政治上的权利 166

- 女性也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 166
- 女性也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168
- 有违法记录能否享有选举权 170
- 犯罪嫌疑人能否参加选举 171
- 患精神疾病就不该享有选举权吗 174
- 打工者怎样参加户籍所在地的选举 175
- 服刑者是否可以行使政治权利 177

第十一章 婚姻由谁来“买单” 179

- 非法同居不受法律保护, 女性朋友当慎行 179
- 这样的婚姻有效吗 181
- 结婚登记后未举办婚礼前的财产该归谁 184
- 婚前财产公证宣读了爱情吗 188
- 重婚不受法律保护 190
- 女性应如何面对家庭暴力 192
- 妻子可以向丈夫索赔吗 195
- 女性当警惕婚外情的陷阱 198

- 女性应如何处理离婚时的财产纠纷 200

第十二章 抚养与赡养谁之责 204

- 婚前生子女就该女方抚养吗 204
- 人工授精的孩子就该女方抚养吗 206
- 借种生子, 孩子就该女方抚养吗 209
- 女性应如何处理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 212
- 改嫁老人, 谁来赡养 215
- 丈夫去世, 再婚儿媳对公婆有赡养义务吗 217
- 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219
- 孙子女也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吗 221

第十三章 明明白白来消费 224

- 消费中消费者财物遭受损失怎么办 224
- 消费中受到人身伤害怎么办 226
- 消费中肖像权、名誉权等受到侵害怎么办 228
- 提示过消费者, 商家就能免责吗 230
- 找零收到假币怎么办 233
- 购买的商品分量不足怎么办 236
- 消费中被额外收费合理吗 238
- 女性应如何面对强买强卖 240

第十四章 医疗事故谁之过 243

- 预防接种发生异常反应, 责任谁来负 243
- 手术错割器官引起的赔偿纠纷 245

- 医疗过程中将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 谁来负责 249
- 医院工作失误致使孩子被错抱可要求精神赔偿吗 251
- 错误用药致患者中毒当如何判决 253
- 输血感染病毒引起的赔偿纠纷 256
- 医护人员疏忽大意致患者死亡当如何判决 258

第十五章 受教育的权利要维护 262

- 因残疾被拒绝入校学习怎么办 262
- 因父母强迫做工而失学怎么办 264
- 欠交学费被学校扣留准考证该怎么办 266
- 外地务工人员的子女入学问题 268
- 服刑期间要求学习不被允许怎么办 270
- 被判缓刑的未成年学生被学校拒绝录取怎么办 271

第十六章 就业路上的维权 274

- 依法休假和参加社会活动被扣

工资怎么办 274

- 工作失误造成损失后的处理 276
- 单位有权随意对职工停薪停岗吗 278
- 因公致残后的赔偿和抚恤 280
- 女性孕产期的休假、工资问题 284
- 女性孕产期间被单位炒鱿鱼怎么办 286
- 退休后的待遇被剥夺怎么办 288
- 加班工资应怎样支付 290

第十七章 当意外之灾发生时 294

- 怎样追究车祸责任 294
- 旅游乘车出车祸, 责任在哪方 296
- 燃放鞭炮被炸伤, 责任谁来负 298
- 丈夫被工棚砸伤, 妻子向谁要求赔偿 300
- 意外事故终止妊娠, 责任谁担 303
- 钱被盗取怎么办 305
- 婚礼变葬礼, 新娘被婆家告上法庭 307

后 记 311

● 男 · 人 · 篇 ●

第一章 婚姻谁之贵

男性有权拒绝无性婚姻吗

有关资料表明,“无性婚姻”在现代家庭中占有很高的比例,且“夫妻长期无对话”式的家庭冷暴力现象也很常见。那么,究竟什么样的家庭生活是健康的?如何正视婚姻与性的关系?如何提高现代人生活的质量?这些问题都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当越来越多的人因无法忍受无性婚姻而不再羞涩、义无反顾地走出婚姻的圣殿时,仍然有相当数量的无性婚姻徘徊在我们身边,是无悔?还是无奈?

以案说法

2002年3月,29岁的李强(男)与25岁的赵娜经人介绍相识。同年10月,两人领了结婚证。可是在新婚之夜,赵娜却不愿意与李强过性生活。李强当时以为赵娜是因为羞涩,也就没放在心上。但以后的日子,无论李强如何温柔体贴,好言好语,赵娜都不愿意与其同房,问其原因,赵娜就说是由于害怕。

李强没办法,只好强迫赵娜,可赵娜却又抓又咬,大喊大叫,多次都让李强尴尬不已。结婚两年,赵娜一直没有怀孕。有同事问赵娜为什么不肯要孩子,赵娜却说:“没有爱,怎么生孩子?”

李强对此很伤心,多次提出和赵娜离婚,可赵娜又死活不肯。一到晚上,李强睡在床上,赵娜就会去睡沙发;李强睡沙发,赵娜就会躲到床上。这种日子让李强过得十分痛苦。

又过了一年,李强实在无法忍受这种无性的婚姻了,经过几天的痛苦思考,终于鼓起勇气向某区法院提出了离婚。而赵娜则不同意离婚,并以死相要挟。

双方争议:

李强说:“我娶的老婆得能和我过性生活,能给我生孩子,否则我娶她干什么?!”

赵娜说：“我不愿意和他过性生活，这有什么受不了的？这样过日子不是挺好的吗？何况因为这离婚也太丢人了。”

法院裁决：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李强、赵娜因婚前双方缺乏了解，婚后又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符合离婚条件，遂准予离婚。

困惑天地

正常的成年人，特别是已婚成年人，在正常的婚姻生活中，合理的性生活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是正常的生理需求，也是延续后代的需要。当然，目前在医学界，或者很多社会学家，并没有把正常婚姻中性生活频率应该是多少进行硬性规定，这毕竟跟个人的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及夫妻感情等多种因素有关。但是起码有一点，没有性生活的婚姻是不正常的。那么，当男性遇到这样的问题时，他们该如何面对呢？

律师在线

说到“无性婚姻”，可能我们想到更多的是丈夫因各种原因无法满足妻子的需要，导致婚内无性。这主要是由于目前的生活环境所致，工作压力大，竞争激烈，使男人们必须时刻努力，必须付出很多，结果使身体、精神等方面会受到影响，应付不了身体的需要，归根到底说起来就是“累”的。

但是，越来越多的无性婚姻也困扰着男性朋友，比如上述的李强。如果按他所说，他的妻子赵娜可能患有严重的心理疾病或生理障碍，这时李强应该劝她去看心理医生或妇科医生，不要讳疾忌医，找出原因方能“治病救人”，从而更好地维护婚姻。而如果医生诊断其一切正常，那就要考虑妻子是否真的爱他了。我们知道，没有情爱的婚姻是不道德的，既无“情”又无“性”的婚姻，更是已经侵犯了自己合法的权利。

同时，赵娜也可能怀有不纯的动机，侵犯了李强的权利，这样李强就更应该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结束这段“名不副实”的婚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的规定，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法院都可以判决离婚。另外，我国新《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中也明确规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或“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也应当调解或判决离婚。因此，当男性遭遇类似的问题时，如果不能自己妥善处理，一定要诉诸法律，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解决，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男性也享有生育权吗

男性生育权是2001年法律界人士和社会学者争论的热门话题之一，争论始于南京一位八旬老翁状告妻子侵犯生育权的案件。但由于当时男性生育权在法律上还是个空白，法院在审理中也只能根据《婚姻法》及《民法通则》进行裁判。

以案说法

2003年9月，一对原本恩爱的夫妻为生不生孩子而屡屡大打出手。丈夫杨立扬言要到法院告妻子陈杰剥夺了他的生育权，而妻子陈杰则要到律师事务所咨询自己不愿意生孩子难道也犯法？

妻子陈杰称，原来夫妻俩非常恩爱，而最近半年来却和丈夫屡屡失和，原因是丈夫太想要一个孩子了。可她现在在合资企业工作，很受老板的赏识，自己也想趁机干出一番事业，怕有了孩子拖累；再则担心生孩子会影响她引以为自豪的苗条身材，因此坚持不生孩子。小两口因此而常常吵架，甚至到了大打出手的地步。

几个月前，丈夫见仍旧拗不过妻子，情急之下将避孕药偷换成了维生素，终于使妻子怀孕。可没想到东窗事发，妻子一气之下，瞒着家里到医院堕了胎，还要离婚。丈夫杨立认为，自己也有生育权，为什么妻子说不要孩子，就不能生？而且孩子不仅是他的意思，也是他们一家人的愿望，尤其是父母，很想抱孙子。更重要

的是，结婚多年没有孩子，也让他朋友们面前抬不起头，因此坚持要到法院讨个说法，要求妻子履行生育的义务。

双方争议：

杨立说：“只跟我结婚，不给我生孩子，这婚姻还有什么意思？”

陈杰说：“现在我们还很年轻，有时间和精力做点事情，再过几年要孩子也不晚呀？为什么一定要现在生孩子呢？”

法院裁决：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女性在履行生育权时，其艰辛和贡献是难以替代的。作为生育的主要承担者，理应对妊娠、避孕、停止妊娠等有更大的发言权，这种发言权缘自女性对自己人身权的行使，任何人都不能干涉，包括其丈夫在内。而作为男性，其享有的生育权也必须以妻子的同意为前提。如果不顾及女性是否同意，那么这种对夫妻生育权平等的强调，只能以牺牲女性人身自由、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代价，是另一种不平等。因此，丈夫要实现个人生育权，需要在夫妻合意的情况下享有共同生育权。

困惑天地

丈夫想要孩子，而妻子不想要，这肯定会导致家庭矛盾的出现，于是有关男性生育权的法律出台了。但是毫无疑问，虽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两年多了，男性生育权的维护还是遭遇了尴尬。对此，男性朋友该如何正确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律师在线

生育权是指生育主体依法享有生育或不生育的自由，以及生育或不生育的自由受到侵害、阻碍时请求法律保护的权利。也就是说，生育是权利，不生育也是权利。在现代的法律制度中，生育权包括个人生育权和夫妻共同生育权。

按照人类生育的常态来讲，生育权的实现肯定需要男女双方的共同参与，对任何一方权利的剥夺，都无法完成人种的延续和带来天伦之乐。但是，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却明确地将生育的权利交给了女性，该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这一规定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出台后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改变。《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这事实上是规定了不分男女都享有生育权，而男性依法也享有生育权的说法，也便由此而来。

但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当得不到妻子的同意时，男性的生育权根本无法实现。这时，丈夫能否向法院主张自己的权利，意味着生育权是否切实存在。不幸的是，丈夫们的这种主张还是遇到了障碍：第一，法律只规定了男性有生育权，并没有规定如何保障男性的生育权；第二，法律并没有规定也不应规定妻子有必须生育的义务。

既然如此，丈夫实现个人生育权的唯一途径，就只能是在夫妻合意的情况下享有共同的生育权。也正因如此，丈夫主张生育权的努力应该放到做妻子的工作上，而不是向法院讨个说法，因为法律根本就没有对此作出过任何承诺。

面对法理与伦理的碰撞，专家的见解是，男性在社会中的任务是物质生产，女性则承担物质生产和繁衍后代双重任务，因此法律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会保护妇女的特殊性。因此，夫妻应通过有效沟通解决生育的纠纷。如果一定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那么可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因生育权而引起的感情破裂。因此，如果夫妻双方还有感情，丈夫就不必去法院讨说法，他应该首先弄清楚妻子不想生育的真实原因。只要不操之过急，夫妻感情总有一天会融化这种矛盾的。

两情相悦，互相尊重，才能使爱情的花朵越开越芬芳。如果妻子深爱着自己的丈夫，不要说生孩子这种顺理成章之事，就是做出再大的牺牲也愿意，更不会为了生不生孩子而和丈夫对簿公堂；而如果丈夫深爱着自己的妻子，那他也一定会尊重她和她的意愿。即使没有孩子，两个人的世界也一样精彩。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暴力强奸，丢了爱情又触法

勉强的爱情和婚姻，是一种令人绝望的悲哀。在如今这个让人备感疲惫的社会里，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爱情和婚姻是甜蜜的、轻松的。但是，却还是有很多勉强的爱情和婚姻存在。一些当事者甚至会用不法手段强行维护自己的爱情和婚姻，这到底值得不值得？

以案说法

1993年，山西太原25岁的段某与同村22岁的女青年吴某建立了恋爱关系。起初，两人感情还不错，段某对吴某也很疼爱。可是相处了半年后，吴某感觉两人性情不和，常常在一些事情上出现分歧，而且段某的脾气也越来越暴露出不好的迹象，于是吴某便提出中断恋爱关系。

而段某对吴某的要求并不答应，并且苦苦哀求，后来见吴某依然不回头，段某便开始用各种手段威胁恫吓吴某。一天，他还把点燃的雷管扔到吴家的院内。吴某见段某如此不通人情，更不愿意与其和好了。

一天晚上，段某乘吴某的父母外出之机，闯入吴某家中，将吴某捆绑起来，扛回自己家里，用暴力奸污了吴某，并扬言，如果吴某还不答应与他和好，嫁给他，他就要炸死吴某一家。吴某无奈，只好将段某告上法院。

双方争议：

段某说：“我对她那么好，什么事都依着她，她为什么不愿意和我结婚？我这样做，就没人要她了，她就会和我结婚了。”

吴某说：“我们之间有很多分歧，而且他脾气暴躁，我不能和这样的人一起生活。现在他又这样对我，我一定要讨个说法！”

法院裁决：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吴某因感到与段某性情不和而中断恋爱关系，这是吴某的权利。而段某一味纠缠吴某，并用把雷管扔到吴家院内相威胁，更为严重的是，段某还捆绑吴某，用暴力强奸吴某，这不仅是对婚姻自由的践踏和破坏，而且还构成了强奸罪，触犯了刑律。因此，依法判处段某有期徒刑4年。

简语点评

在这样一个文明的社会里，居然还存在这样勉强爱情和婚姻的行为，得不到甚至还企图用不法手段获得，针对这种现象，我们该如何对待呢？

律师在线

我们一再提倡婚姻自由，可是，现在却依然有很多人用这种不道德的方式伤害他人和自己。

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婚姻自由原则的具体体现。在本例中，

段某为了达到和吴某结婚的目的，不仅运用暴力手段对其家人进行恐吓，还对其施行强奸行为，严重地伤害了吴某的身心健康及婚姻自由权，不仅触犯了法律，也违反了道德，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的相关条例中还规定，每个人都有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指每个人都有对自己的婚姻依法自主决定，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的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在本案中主要涉及的是结婚自由，它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婚姻自由，是指当事人自愿、自主地按照本人的意愿选择对象、缔结婚姻，不受任何人的强制与侵犯。国家保障公民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当事人也要正确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绝不允许滥用这种权利去损害家庭、子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

在这里，我们奉劝部分男性朋友，当感情或婚姻遭遇不幸时，要理智地对待。如果你真爱一个人，就应该尊重对方的选择，强扭的瓜，即使吃到嘴里了，也不会是甜的。相反，它还可能会给你自己带来不幸。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

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花钱买老婆属违法行为

在今天这样一个文明的社会里，居然还有很多人通过买老婆来解决自己的婚姻问题，这也助长了拐卖妇女现象的频繁发生，不仅使女性朋友的身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也使众多靠买老婆解决婚姻问题的男性朋友触犯了法律，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以案说法

生活在农村的张某长相较差，而且家境贫寒，已经30多岁了，一直都没有娶

上老婆。一年前，一个人贩子从云南拐来了两名未婚女青年。张某见这两个女子姿色不错，而且求妻心切，明知道这两名女子是被拐卖来的，依然东拼西凑地凑了5000元钱，交给入贩子，将其中的一个姓王的女子买回家做老婆。

当晚，张某急欲与女子同床，女子眼泪汪汪地向他讲述了自己被人贩子拐卖的经过，并向张某叩头，希望张某能高抬贵手，放她回家。张某闻言大怒，训斥道：“我花钱买来的老婆，你想走就走？”女子见回家无望，便一头朝墙上撞去，后经医院及时抢救，才没有丢了性命。

不久，由于有人举报，公安机关及时救助，将女子送回了故乡。

双方争议：

张某说：“她是我花钱买来的，又不是抢来的，我和她过日子是正常的，她有啥理由不愿意？我犯什么法了？”

王某说：“我是被人贩子拐来的，是被迫的，不是自愿的，而且我也没拿过他的钱，我为啥要和他过？他这就是犯法！”

法院裁决：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张某花钱买老婆的行为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侵犯了王某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利，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年。

困惑天地

花钱买老婆的人，试问你们是否考虑过被拐卖妇女的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是否考虑过她们的身心感受？

律师在线

一些缺乏法律知识的人都认为，自己花钱买个老婆，没偷没抢，不算犯法。抱有这种心理的人在今天这个发达的社会中依然大有人在。对此，我们不能只是叹息。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是指不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的行为。有这种行为的人，其所侵犯的客体是被害妇女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利，客观方面表现为出资将他人拐卖的妇女予以收买的行为，而且是明知道自己所收买的对象是被拐卖的妇女，还故意予以收买。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在本案中，张某明知道被害人是被人贩子拐卖而来的，但却因自己求妻心切，不顾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自由，用5000元钱将其收下，并强行与其进行夫妻生活，同时还拒绝被害人提出的返回原居住地的要求，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是应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